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97.61 万元，本期合计转销和转回 9,225.58 万元，各项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末余额为 5,523.8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